

科恒实业等四公司 首发申请过会

昨日，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委举行 2012 年第 16 次、第 17 次会议，审核通过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发申请。

此外，昨日证监会重组委举行 2012 年第 5 次会议，有条件通过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刘璐)

股份报价转让平台 再添三公司

昨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三则股份报价转让备案公告。由齐鲁证券推荐的百拓商旅(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报价转让备案文件，已分别通过备案确认。此外，由中原证券推荐的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的备案文件，也已通过备案确认。

(肖渔)

《环球财经大视野》 探讨挂洋牌卖国货

昨日，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环球财经大视野》邀请《销售与市场》杂志品牌版主编张斌，以及著名品牌战略专家李光斗，与主持人就“挂洋牌卖国货”的话题进行了探讨。

就国货起洋名字的问题，李光斗表示，国货起洋名是一个品牌融入国际化的过程，是一个普遍规律，也是每个国家的品牌在发展过程中都会经历的。但目前我国很多“洋”品牌的问题在于仅仅制造了国际品牌的假象，达到了产品溢价的目的，却没有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同时市场体制不规范，也使得很多假洋品牌有机可乘。

而为什么国货起个洋名字就可以卖到高价，张斌认为，价格也是品牌的一部分，很多消费者在面对较高价格的产品时，会相信品质也会高，这是一种市场定位的做法。

《环球财经大视野》是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和《证券时报》、《新财富》共同推出的一档电台节目。

(郎梦盼)

(上接 A1 版)

证监会要求，证券公司应充分发挥在保荐和承销环节作用，采取措施主动抑制新股“三高”现象，不做台前或幕后的推手：一是要对拟上市公司进行客观、公允的盈利预测和估值。参照二级市场同类行业、同类板块的价值和趋势，科学合理地确定发行市盈率；二是严禁与发行人串谋操纵发行价格、向询价机构提供指导价格，干预询价过程。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方法，确定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定价应确保公司风控指标符合监管规定；三是客观推介拟上市公司，充分提示投资者盲目炒新可能承担的风险；四是证券公司作为询价机构，应当合理估值、理性报价。证券公司不得超能力报价、协商报价、故意抬高价格，不得索取或收受保荐承销机构、发行人的财物及其他利益；五是保荐承销收入，投行部门、保荐代表人的提成和奖励不得与募筹资金直接挂钩。

在投资环节也需贯彻防范炒新措施。证监会号召证券公司坚持价值投资，自营和资管业务不要跟风炒新。针对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的新股配置，证券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授权、合同约定确定投资范围、投资期限等相关安排；应当注重新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分析，不做盲目跟风、短线炒作的“失散户”，更不能违反法律法规，在新股交易中利用资金优势等便利，从事囤积、拉抬、追涨、操纵开盘价或收盘价、频繁反向交易等行为。

证监会表示，证券公司需发挥专业优势，不断提高投资顾问、研究报告的质量。证券公司发布与新股相关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和研究报告时，应充分研究新股上市定价及价格变动因素，全面分析公司情况，并对新股投资风险进行专门揭示。证券公司投资顾问人员向客户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时，应当坚持适当性管理原则，向客户提供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投资建议，涉及新股配置的，应就“新股热”、新股“三高”及炒新风险及所推介新股的风险特征进行专门讲解。

深证及巨潮指数系列					
2012-3-13	收盘	涨跌幅	2012-3-13	收盘	涨跌幅
深证成份指数	10427.24	1.23%	巨潮沪深 A 指	2696.68	0.99%
深证 100 指数 P	3279.96	1.10%	巨潮大盘指数	2645.26	1.01%
深证 300 指数 P	3182.42	1.04%	巨潮中盘指数	3046.66	0.93%
中小板指数 P	4972.16	0.97%	巨潮小盘指数	3080.75	0.90%
中小 300 指数 P	924.77	0.96%	巨潮 100 指数	2791.95	1.07%
创业板指数 P	792.38	0.81%	泰达环保指数	2633.21	1.77%
深证治理指数	5781.08	1.07%	中金龙头消费	4708.17	0.87%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http://index.cninfo.com.cn					

全国政协十一届五次会 议闭幕

2600余件提案围绕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据新华社电

全国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昨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通过了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政治决议。

全国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期间，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专门委员会，认真贯彻大会指导思想，围绕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积极运用提案建言献策。截至 3 月 8 日下午 2 时，共提交提案 6069 件，

比去年同期增加 307 件。

总体来看，本次会议提案内容丰富，所提建议针对性、可行性强，质量进一步提高。提案更加关注事关改革发展的综合性全局性问题，关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关注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和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体现了委员们站在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的高度，切实反映社会各界群众意愿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围绕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共提交提案 2600 余件。其中，涉及扩大内需、稳定物价的提案 264 件。主要建议有：调整收入分配格局，增加中低收入者收入，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提高居民

消费能力。完善鼓励居民消费政策，改善消费环境，积极发展网络购物等新型消费业态。加强城乡流通体系建设，完善政府储备和商业储备体系，稳定农产品价格，控制食品价格过快上涨。

涉及“三农”问题的提案 236 件。主要建议有：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稳定粮食种植面积，保障粮食安全。完善农业补贴政策，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加强农村环境整治，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和国有农场、林场体制改革。

涉及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的提案 350 件。主要建议有：优化政策环境，发展实体经济，营造实业

致富的社会氛围。落实并完善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和服务业发展的财税、金融政策。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加快智能电网、特高压工程、云计算平台建设。涉及节能减排和资源、环境保护的提案 578 件。主要建议有：理顺能源价格体系，加快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新能源开发，建立稀土资源储备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解决重金属、饮用水源、大气、土壤、海洋污染等问题。发展低碳交通，支持绿色消费。推进草原生态建设，加强天然林和江河源、湿地、湖泊等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

涉及区域发展、扶贫开发的提案 479 件。主要建议有：加快制定实施与区域发展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相

配套的政策措施，推进沿边地区开发开放和中原经济区跨省域交流合作，加快革命老区、边远地区和集中连片贫困地区的扶贫开发。制定和实施海洋发展战略，加快海洋资源开发，维护国家主权和海洋权益。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提升城镇化质量和水平。

涉及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和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提案 599 件。主要建议有：完善分税制和转移支付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化资源税改革。规范发展小型金融机构，加强民间融资风险防控，建立现代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深化垄断行业和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民间资本进入铁路、市政、金融、能源、社会事业等领域。

财政部将发布财政支持文化改革发展政策措施

引导金融资本和其他社会资本投入文化产业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记者昨日获悉，根据中央总体部署和要求，财政部日前研究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 做好财政支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支持文化改革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和相关政策措施，拟于近期印发。

据悉，《通知》主要包括五项内容：一是加大财政文化投入力

度，建立健全财政文化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明确各级财政要切实增加文化投入，保证全年预算执行结果实现公共财政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提高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同时，进一步拓宽文化投入来源渠道，努力增加政府非税收入用于文化的投入，逐步增加彩票公益金用于文化事业的支出。

二是优化财政文化支出结构，

加强重点文化领域经费保障。把主要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项目、公益性文化活动纳入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三是创新财政投入和管理方式，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扩大公共财政覆盖范围，通过采取政府采购、项目补贴、定向资助、捐赠配比等政策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兴办文化事业。创新财政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方式，通过项目

国资委要求央企今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局局长彭华岗昨日表示，国资委正在研究要求大型央企履行社会责任，要求全部央企今年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彭华岗说，国资委正在研究制定《央企社会责任管理指引》，相关指引要求大型央企履行社会责任，定期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并希望以此激励央企履行社会责任。

彭华岗是在世界经济论坛与波

士顿咨询公司《中国企业国际化新兴最佳实践——全球企业公民挑战》的报告发布会上作上述表示的。该报告是第一份全方位展示中国企业在全球企业公民建设方面的报告。

报告称，自中国加入 WTO 以来，中国企业越来越多地走出国门，在世界各地开展业务。其进出口贸易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中国也随之成为世界上主要的对外投资国家之一。在 2006 年到 2010 年这五年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额以

34% 的复合增长率快速增长。2010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近 700 亿美元，位列世界第五。

报告肯定了中国企业海外扩张的成果，认为中国企业海外扩张为全球市场和当地经济发展都做出了巨大贡献。

但报告认为，中国跨国公司在履行企业公民责任方面受到很多质疑。其中很大一部分原因在于中国企业国际化进程中的负面消息吸引了公众和媒体更多的注意，如中国工人挤占了当地人的就业机会，无法与当地社区

人民和谐相处，在履行企业公民责任方面动机不明等。

为帮助更多中国企业实现全球企业公民的转型，报告建议，中国政府应加强与企业界的合作。一是政府应当促进社会对全球企业公民理念的深入理解；二是政府应为企业提供服务企业公民领域的研究和咨询；三是政府应继续加强对中国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四是政府应促进多方对话，鼓励中国企业向海内外领先企业学习；五是政府应培育中国公司在海外运营中自主创新的环境。

深市新股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新规解读

今年 3 月 8 日，深交所发布了《关于完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制度的通知》。本期投资者教育专栏就《通知》内容以问答形式进行专题解读。

问：《通知》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为有效抑制新股炒作，完善盘中临时停牌机制，深交所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完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制度的通知》，其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一是盘中临时停牌的指标阈值。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可以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至 14:57。

（1）盘中成交价较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10%；

（2）盘中换手率达到或超过 50%。

二是临时停牌期间和复牌后的相应处理措施。

（1）在临时停牌期间，投资者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

（2）收盘阶段的交易规则没有变化，于 14:57 将盘中临时停牌股票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上述两次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

范围均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 10%。

三是适用范围。《通知》主要适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的盘中临时停牌，同时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首日等其它实行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的盘中临时停牌，也将参照执行上述规定。

问：新股上市首日临时停牌期间可以申报或撤单吗？

答：可以。在临时停牌期间，投资者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

问：《通知》是否适用于深交所所有板块（主板、中小企板、创业板）？

答：适合深交所所有板块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的盘中临时停牌。

另外，《通知》的相关规定还适合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首日等其它实行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

问：与原有相关规定比较，《通知》在哪些方面做了改变？

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1 年修订）》第 4.3.5 条第一款相比，《通知》主要做了以下两方面的调整：

一是缩小盘中临时停牌的涨跌幅度。2009 年 9 月创业板启动前，深交所对创业板新股上市首日以开盘价为基础设定了 20%、50% 和 80% 的三档涨跌幅度临时停牌机制，

2011 年 2 月纳入了《交易规则》，中小企板也适用这一规定。这次在总结评估该项规定实施效果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有效抑制新股上市首日炒作风险，调整为一旦达到或超过 10% 则实施临时停牌至 14:57。

二是新增换手率盘中临时停牌指标。中小规模新股上市首日换手到一定程度，由于可卖出股份数量急剧减少，新股价格很容易大幅波动。为避免因短暂供求失衡导致股价暴涨，《通知》新增以换手率为基准的临时停牌机制，当新股上市首日换手率达到或者超过 50% 时，实施临时停牌至 14:57。

问：《通知》执行后，原有相关规定是否作废？

答：《通知》发布实施后，原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1 年修订）》第 4.3.5 条第一款不再执行，即该款的“（一）盘中成交价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20% 的，临时停牌时间为 30 分钟；（二）盘中成交价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50% 的，临时停牌时间为 30

分钟；（三）盘中成交价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80% 的，临时停牌至 14:57。”内容不再执行，而该款的“于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没有变化，仍然执行。

问：增发股票上市首日是否要执行《通知》的相关规定？

答：《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1 年修订）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正式实施。该版《交易规则》取消了增发股票上市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规定，因而增发股票上市首日和其他股票一样实行 10% 的价格涨跌幅限制，而《通知》主要适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及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首日等其它实行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的盘中临时停牌，因此增发股票上市首日不执行《通知》的相关规定。

问：《通知》颁布后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答：《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即自 2012 年 3 月 8 日起开始实施。

美欧日将中国稀土 管理措施诉至WTO

昨日，中国收到美国、欧盟、日本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下提出的有关稀土、钨、钼的出口管理措施的磋商请求。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就此发表谈话表示，中方此前就有关原材料产品出口政策与各方一直保持着沟通和接触，多次强调中方政策目标是为了保护资源和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无意通过扭曲贸易的方式保护国内产业。

该负责人同时表示，中方将根据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妥善处理有关磋商请求。（据新华社电）

中国私募股权投资 65%流向内陆省份

咨询公司贝恩与中国欧盛商会 13 日联合发布的调研结果显示，中国私募股权基金的交易金额从 2009 年的逾 85 亿美元增长至 2011 年的近 160 亿美元，约占 GDP 的 0.2%，其中 65% 的投资流向内陆省份。

调研显示，我国依然是亚洲市场中最受私募股权基金青睐的投资目的地之一，与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等亚太地区的成熟经济体比肩。我国私募股权基金的交易金额从 2009 年的逾 85 亿美元增长至 2011 年的近 160 亿美元，如今已占据国民生产总值（GDP）的 0.2%，而在欧洲和美国，这个比重分别是 0.3% 和 0.5%。

私募股权基金对于中国经济增长，特别是对中小企业的发展有着显著的推动作用。”贝恩公司全球合伙人、中国私募股权基金咨询业务领导人韩微文表示，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的小型企业，其销售收入的增长率已达到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3 倍。

此外，报告显示，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的公司要领先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首先，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的公司比上市公司薪资涨幅更高。其次，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的公司研发投入力度更大，相当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两倍。此外，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的公司年平均收入增长率大约是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2.5 倍。（据新华社电）